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7号”《关于核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3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76元，共计募集资金33,568.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9.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9日全部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中汇会验[2017]05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户名均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续状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	19235101048888880	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	405245128588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9008015471000716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同时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公司决定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425.67万元（包括利息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的余额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所有首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7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同约定租金按季度支付，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提高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近日，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宏泽”或“出租人”）与深圳市和谐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家园”或“承租人”）签订了《租赁合同书》，约定将其闲置的厂房出租给和谐家园，租赁期限为10年，租金累计4,874.59万元。同时，深圳新宏泽委托和谐家园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大富工业区新宏泽工业园厂房统一进行物业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

公司与和谐家园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市和谐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廖卓敏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4、主营业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公司与和谐家园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大富工业区新宏泽工业园厂房，租赁面积共11,961.50平方米。

2、租赁期限：2020年09月01日—2030年08月31日，共10年。

3、合同总额：第一年租金为每月27元/平方米，从第二年开始每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5%，合同期内租金总额为人民币4,874.59万元。免租期自2020年08月26日起至2020年08月31日，

4、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承租方应当在2020年09月01日或前向出租方交付叁个月租金共计人民币968,881.50元(大写玖拾陆万捌千捌佰捌拾壹元伍角)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是承租方全面如约履行合同的担保。

5、租金支付：合同约定的正式计租金后的首叁月租金(即2020年10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968,881.50元，承租方应于2020年09月01日或前以转账形式向出租方付清。

除上述约定首叁月租金的支付时间外，第二期租金(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租金)于2021年01月01日支付。今后当期租金应于当期首月1日前（含1日）支付。

6、租赁用途：厂房。承租方使用租赁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反租赁物产权用途。如承租人需变更用途，须经出租人书面盖章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承租人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如承租人擅自改变用途、将租赁物使用于“黄、赌、毒”或者非法经营以及其他违法活动，出租人可即时解除合同不退租赁保证金，承租人应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7、承租方有权转租，但应对第三方承租人对合同出租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水费和电费按承租方实际使用量根据当地供水局、供电局标准收取，不包含在租金收取范围。承租方应当在每月收到水电费单据后7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出租方支付代缴水电费及滞纳金（如有）。

9、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出租人收到承租人足额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深圳新宏泽将闲置厂房对外出租，按季度收取租金，有利于公司整合经营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合同履行期内对公司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不会对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租赁合同书》；

2、《物业管理委托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0-067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920万元增至人民币15,288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及2020年6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上海天洋：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上海天洋: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4568586N

名称: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法定代表人:李哲龙

注册资本:15,28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2002年01月1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共聚酯热熔胶、共聚酰胺热熔胶、聚氨酯热熔胶、EVA热熔胶的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品、橡塑制品、室内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0-068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18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后及时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5），现对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在“三、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2、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补充：

公司3D创意教育业务筹划于2015年。3D创意教育属科学素养培育范畴，客户群主要为中小学、大中专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是创客教育领域中的一个细分市场，其发展与政策引导、经费投入、教师配备、赛事推动等因素密切相关。

2015年9月，教育部发布《关于“十三五”期间全面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到“探索Steam教育、创客教育等新教育模式”，推动了包括3D创意教育在内的创客教育产业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教育公平制度改革的深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被提上新高度，教育管理部门严控赛事活动，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创客教育市场逐渐降温，市场需求向编程、人工智能等科技课程倾斜，3D创意教育市场需求放缓。近年来，受国际形势变化和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持续放缓，经费向学校建设、解决学位等方面倾斜，创客教育行业处于经费推动力度不足的局面。3D创意教育项目的实施，需购置必要的软硬件（如3D打印机、3D扫描仪、3D设计软件、电脑）、建设实验室、配备专门教职人员，而经费投入和教师配备不足以及严控青少年使用电脑时间等现实因素，导致3D创意教育项目落地进程较为缓慢，项目实施不及预期。今年初，突发新冠疫情，迅速蔓延全球。在全国人民的努力下，尽管我国疫情得以控制，但也付出了巨大代价，而且至今仍然面临疫情境外输入和局部爆发的巨大风险。年初至今，不少学校一直没有返校，即便返校也仅有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创客教育类课程基本处于停上状态，公司3D创意教育业务所涉市场营销、设备现场安装调试、课程服务等必须的商业活动面临难以展开的局面，而且这种局面在全面战胜疫情前可能会持续存在。另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展览展示行业，突发并持续蔓延的新冠疫情，对公司展览展示业务造成了巨大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会展业务下降62.9%，展示业务下降30.4%，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有必要及时对既定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基于以上经营环境和经营策略的变化，公司继续实施3D创意教育项目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整体稳健运营和发展，公司拟终止继续实施3D创意教育产业项目。

以上补充说明不影响公司其他公告的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9:15—2020年9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于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关联交易事项:无。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9月10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15300

（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736-5223898。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2020年9月10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

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何业春、易彩虹

联系邮箱:hnsjnmgs@163.com;

联系电话:0736-5223898;

传真:0736-5223888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友情提示:鉴于目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遵循往返地的有关防疫隔离要求。）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2”，投票简称为“湘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投票指示如下:

填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注: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O”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附件三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9月10日下午17:00之前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年月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湘佳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3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63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5,941.6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1,378.1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563.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1,250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6,980.00	26,980.00	公司
2	年屠宰3,000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	13,583.57	13,583.57	全资子公司岳阳湘佳牧业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公司
4	偿还银行贷款	17,000.00	17,000.00	公司
合计		64,563.57	64,563.57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年屠宰3,000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变更为“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开拓潜在市场，增强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变更共涉及募集资金人民币13,583.57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64,563.57万元的21.04%。

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及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于2014年6月4日取得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文件（岳县发改［2014]85号），2014年9月12日取得了岳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岳县环评批[2014]66号），计划由全资子公司岳阳湘佳牧业有限公司实施，总投资估算为13,583.5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585.11万元，设备费用5,147.79万元，其他工程费用1,579.82万元，预备费用515.6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755.0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3,583.57万元，建设周期为2年。

截止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随着公司生产布局的优化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泰淼食品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湖南润乐食品有限公司已分别在山东和长沙新建了优质鸡屠宰加工厂，公司屠宰加工产能已得到极大扩充，能够满足目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生产需要，如继续建设原募投项目，将会导致屠宰加工产能过剩，使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目标，不利于募集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率。因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址:湖南省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社区2组;

4、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待宰圈、屠宰车间、冷冻冷藏库及辅助用房等土建工程的建设，购置屠宰相关设备及冷链物流设施设备，还包括污水处理站、消毒池及项目区内道路及场地硬化、给排水、电力、电信、消防、绿化等配套设施的建设;

5、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15个月;

6、投资金额:项目估算总投资20,165万元;

7、审批及备案情况:该项目已取得了石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石发改备[2020]53号”备案文件，并获取了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常环建（5）[2020]5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石门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湘（2017）石门县不动产权第0002038号）。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背景情况

项目建设是石门县生猪屠宰加工产业的跨越式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推动石门县优质冷鲜肉产业发展，延伸现代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项目采用先进的设备和工艺，形成规模化的生产，既满足了广大消费者对冷鲜肉的消费需求，又有效地促进了传统屠宰产业的转型升级，有效地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增长;项目建设可促进石门县生猪养殖业发展，提高当地猪肉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繁荣地方经济，增加财政收入，为市场提供放心猪肉;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在现有家禽养殖加工产业链之外，完善生猪养殖及屠宰、冷鲜肉加工产业链，进一步扩充产品品类、拓展产品市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选址在湖南省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社区2组，拟占用土地的面积57,260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主要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风险、环保风险、财务风险、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风险等。

（1）市场风险

公司于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对外销售产品为冷鲜猪肉，因此猪肉价格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情况。受猪肉产品供求关系、非洲猪瘟疫情、饲料成本等因素影响，其市场价格近年来呈现较大波动，未来如果市场上猪肉类产品供大于求等现象出现，猪肉类产品价格可能会面临下行风险。此外，公司生猪业务仍处于拓展阶段，销售渠道仍在开拓中，短期内可能会出现生猪屠宰加工产能过剩的风险，以上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市场风险，公司建立市场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应对市场价格变化的机制，同时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利用公司覆盖全国20个省市的冷链物流和生鲜营销网络体系，开拓冷鲜猪肉销售渠道，消化生猪屠宰加工产能。

（2）环保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为生猪屠宰加工，该等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废弃物等少量污染物。如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对项目的生产经营将会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环保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项目涉及的全部环保手续。未来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公司将定期对生产现场进行环保专项检查，利用各种手段强化对环保风险点的管控，对存在的环保隐患进行充分整改。

（3）财务风险

本项目涉及总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对于财务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机制等方式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和防范风险，保障公司项目落地。

（4）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受疫情等各种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可能不达预期。

对于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风险，公司将提升项目建设水平，加强建设过程质量督查及监管，做好项目总体策划，强化进度计划刚性执行，确保项目连续施工，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年均销售收入为165,600.00万元，年均净利润3,373.49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10.65%，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98年（包括建设期），项目具有较强的获利及抗风险能力。

项目估算总投资20,165万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拟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金额13,583.57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构成该项目总投资金额的一部分。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湘佳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民生证券同意湘佳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曹文轩曹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3人，实际出席的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布局的优化调整，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屠宰3,000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变更为“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此次变更，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开拓潜在市场，增强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饶天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布局的优化调整，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屠宰3,000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变更为“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项目建